
3、企业报价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的（智能建造实训中心仪器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建造全过程科普滑轨屏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9369万元，资产总额为84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视频监控实训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匠心筑福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劳务管理信息实训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匠心筑福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智能塔吊实训控制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匠心筑福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升降机安全监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匠心筑福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环境在线监测及喷淋控制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匠心筑福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智慧工地认知展示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9369万元，资产总额为84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人工智能物联网实验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9369万元，资产总额为84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智能建筑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亚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56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盛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2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